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 专项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79号）《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2021年海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检任务

本次抽检为2021年市本级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计划抽检9个食品种类，包括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水产干制品、熟食（自制）、湿米面制品、大米、蔬菜干制品等品种，共1800批次，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见附件1。

二、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实施。

（一）市局职责：1. 制定监督抽检实施方案；2. 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落实抽检委托手续；3. 统筹抽检经费并统一支付抽检费用。

（二）分局职责：1. 通知辖区所抽检事宜，便于检测机构联系；2. 安排2名辖区执法人员到抽样现场依法开展工作；3.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案件，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现场执法人员职责：1. 现场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

确保抽样过程程序合法，并在抽样单上签字；2. 检查食用农产品的合法凭证，对未履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义务的销售者依法予以查处。

（四）检测机构职责：经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本方案及委托协议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被委托的抽检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抽检时间：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抽检任务及区分。抽检工作按每月2次进行，每次抽检样品100批次。

1. 蔬菜50批次、水果5批次、禽畜肉及副产品10批次、水产品15批次、湿米面制品5批次、熟食（自制）5批次、水产干制品5批次（博爱南路东门市场3批次）。

2. 大米和蔬菜干制品5批次（定点椰海粮油批发市场或杰利粮油批发市场抽取，两点位每月各一次）。

（三）抽检范围。每次抽检要求覆盖全市69家农贸市场（含批发市场），每月抽检要求对4家大型超市各抽一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

四、抽检标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有关

规定执行。

五、经费保障

本次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市局财审科负责统筹安排，按抽检委托协议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相关抽检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抽检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制定细化抽样实施方案，对参与抽检的人员要加强事前培训，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被检测单位所在辖区分局报告。

（三）现场抽样时，现场执法人员应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或产品真实合法来源的，现场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四）依法核查处置。各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注：1、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不能达到本次抽检产品检验项目 100% 的视为无效投标（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所列的所有抽检项目）。

2、投标人需具备进行视频录制的相关设备，中标人在实施抽检过程中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

附件：1. 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计划表

2. 73 家市场及大型连锁超市名单

附件 1

抽样的品种及批次计划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1	畜禽产品	180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其他畜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鸭肉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蛋	鲜鸡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2	蔬菜	900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
			鲜食用菌	鲜蘑菇	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花椰菜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菜心（菜薹）	氧乐果、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
油麦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芥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黑叶白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空心菜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啉虫脒、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唑磷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番茄	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三唑酮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
				菜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	山药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马铃薯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克百威
			3	水产品	120
15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贝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镉
4	水果类	90	仁果类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丙溴磷、丙环唑、丁硫克百威、啉虫脒、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梨	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敌敌畏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芒果	氧乐果、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倍硫磷、多菌灵、啉菌酯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数量 (批次)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橙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联苯菊酯、杀虫脒、杀扑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	熟食类	90	酱卤肉、肉灌肠等	酱卤肉、肉灌肠等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6	米粉、湿面	90	米粉、湿面	米粉、湿面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大米	50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8	蔬菜制品	40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9	水产制品	90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金葡、副溶血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计	1800			

附件 2

海口市 73 家市场及大型连锁超市名单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1	龙昆南农贸市场	海南大申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昆南路 55 号春源购物广场 一楼	农贸市场	琼山分局	国兴监管所
2	金鹿市场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贸市 场分公司	海口市海府路 154 号	农贸市场		国兴监管所
3	东门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东门里(琼州大 道 39-1)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4	城东市场	海口得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府城镇琼山区琼州大道 63 号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5	椰合农贸市场	海口琼福家园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西路 365 号	农贸市场		滨江监管所
6	金花市场	海口德穗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金花新路 41 号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7	北胜市场	海口琼山北胜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建国路 56 号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8	培龙市场	海口培龙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高登西街 40 号高 登花苑斜对面	农贸市场		府城监管所
9	凤翔市场	海口琼山凤翔市场运成服务社	海口市琼山区丁村路口城南一横路 1 号	农贸市场		凤翔监管所
10	椰海顺合满市场	海南顺合满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椰海 分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与中山南路 延长线交汇处南侧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11	凤翔蔬菜批发市场	海南凤翔蔬菜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 司	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42 号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12	南北水果市场	海口南北水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20 号	批发市场		凤翔监管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13	力合农贸市场	海南力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新大州大道 312 号	农贸市场	琼山分局	凤翔监管所
14	甲子农贸市场	无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农贸市场		甲子监管所
15	旧州农贸市场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	旧州镇爱民西路	农贸市场		旧州监管所
16	龙塘农贸市场	海口琼山英菊平农贸市场管理有限 公司	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农贸市场		龙塘监管所
17	三门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三 门坡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三门坡墟	农贸市场		三门坡监管所
18	谭文农贸市场	海口琼山三门坡谭文市场服务中心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谭文墟谭文 农贸市场东侧	农贸市场		三门坡监管所
19	云龙农贸市场	无	云龙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云龙监管所
20	红旗农贸市场	海口市琼山商业集团红旗市场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农贸市场		红旗监管所
21	大坡农贸市场	无	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大坡大道	农贸市场		大坡监管所
22	长流农贸市场	海口事顺长流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 司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康路 5 号长 流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秀英分局
23	港丰农贸市场	海口港丰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海港路（海港菜市场内）	农贸市场	海港所	
24	海口加旺蔬菜批发市场	海口加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与永万西路 交汇处	批发市场	海秀所	
25	海口市菜篮子大型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海口海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西侧（富力盈 溪谷斜对面）	批发市场	西秀所	
26	丰南农贸市场	海口丰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丰仍墟丰南农 贸市场	农贸市场	西秀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27	五源河农贸市场	海口长德美新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长滨西四街五源河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	秀英分局	西秀所
28	秀英小街农贸市场	海口潮佳丰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68 号	农贸市场		秀英所
29	海玻农贸市场	海口南北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 18 号	农贸市场		秀英所
30	向荣农贸市场	海口秀英亨浩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向荣村二队一横路 340-1	农贸市场		秀英所
31	杰利粮油批发市场	海口杰利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杰利粮食批发市场五栋仓库	批发市场		秀英所
32	桂林洋农贸市场	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 49 号	农贸市场	桂林洋分局	桂林洋分局
33	新华果副市场	海口得顺经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沙路 6 号	农贸市场	龙华分局	大同所
34	西庙市场	海南创亚之唐实业有限公司	龙华区得胜沙后街 1 号	农贸市场		中山所
35	龙华农贸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2 号	农贸市场		滨海所
36	新港农贸市场	海南银涛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1 号	农贸市场		滨海所
37	国贸标准化菜市场	海口玉金海租凭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秀街 1 号	农贸市场		金贸所
38	金贸文华市场	海南晋新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1 号	农贸市场		金贸所
39	海垦农贸市场	海口民惠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秀路华侨新村入口鸿华大厦一楼	农贸市场		海垦所
40	汇鑫农贸市场	海口汇鑫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农垦市场 1、2、3 层	农贸市场		海垦所
41	水英双拥农贸市场	海口龙华水英双拥市场	海口市海垦街道办事处秀英村与海南军区交界处	农贸市场		海垦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42	坡博市场	海口龙华坡博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6 号	农贸市场		金宇所
43	头铺农贸市场	海口头铺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中沙路 18 号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4	城金农贸市场	海口城金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西乡坡巷路西側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5	白水塘农贸市场	海口龙华白水塘集贸市场	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白水塘集贸市场)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6	山高农贸市场	海南原山高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山高村 1 号	农贸市场		城西所
47	椰海粮油批发市场	海南椰海粮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 号	批发市场		城西所
48	新坡市场	新坡镇政府	新坡镇新谊街	农贸市场		新坡所
49	新埠农贸市场	海口恒集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新埠岛西坡新村 10 号旁	农贸市场	美兰分局	新埠所
50	新埠水产品批发市场	海南盛世鼎立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新埠路 8 号	批发市场		新埠所
51	白龙农贸市场	海口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51 号	农贸市场		白龙所
52	美苑农贸市场	海南美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8 号	农贸市场		白龙所
53	瑶城集贸市场	海南托瑞瑶城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演丰镇西河路	农贸市场		演丰所
54	美兰墟鑫港农贸市场	海南鑫港实业有限公司	演丰镇美兰墟	农贸市场		演丰所
55	海口美兰振兴农贸市场	龙岐村经济合作社	海口市美兰区振兴南路 23 号	农贸市场		蓝天所
56	海口美兰民生农贸市场	海口龙岐民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蓝天路 40-2 号	农贸市场		蓝天所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57	灵山农贸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文路 101 号	农贸市场	美兰分局	灵山所
58	大致坡农贸市场	海口港琼大致坡市场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中心街 58 号 铺面二楼	农贸市场		大致坡所
59	沿江三农贸市场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甸 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 5 号	农贸市场		人民所
60	创新市场	海口创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海岸路 8 号	农贸市场		人民所
61	三江镇农贸市场	三江镇农贸市场	海口市三江镇三新街	农贸市场		三江所
62	白沙农贸市场	海口市美兰工贸发展公司	美兰区仙桥路 74 号	农贸市场		白沙所
63	嘉茂农贸市场	海南嘉茂投资有限公司海甸市场分 公司	海甸四东路 13 号	农贸市场		海甸所
64	建山里市场	海口天思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建山里 1 号	农贸市场		和平南所
65	东门塘市场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门 塘分公司	海口市文明一横路	农贸市场		博爱所
66	东门市场（美兰）	海口市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门 分公司	海口市新民东路 77 号	便民市场		博爱所
67	大英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村 3 号	农贸市场		海府所
68	龙舌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舌坡农贸市场	海口市龙舌坡路 75 号	农贸市场		海府所
69	新华农贸市场	海南新华国际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 口新华农贸市场	海口市大英一里 29-2 新华大厦底层	农贸市场		海府所
70	大润发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 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序号	市场或超市名称	市场方管理企业注册名称	市场或超市地址	类型（农贸市场/ 便民点/批发市场	所属分局	所属监管所
71	家乐福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72	旺佳旺超市	/	每次随机抽取超市门店，在门店总数未覆盖之前，原则上不重复	超市		
73	华润万家超市(名 门店)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 门广场 2-3 层	超市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根据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检任务

本次抽检为 2021 年市本级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全年计划抽样 216 批次(分两次进行，每次 108 批次)，食品种类主要包括膨化食品、薯类食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糕点、饼干、冷冻食品、蛋白饮料和其他饮料等 8 类食品。检测项目按产品执行标准执行。

二、抽样地点

按照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各选 6 所中小学校(乡镇 3 所、城区 3 所)，桂林洋辖区选 3 所的比例，随机对校园周边 200 米内的食品销售者进行抽样检测。

三、抽样时间及批次安排

(一) 抽样时间：第一次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第二次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之间(具体时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安排)。

(二) 抽样批次：按照每所学校周边抽取食品样品 4 个批次，每次抽检食品样品 108 批次，所抽检的食品样品品名不得重复。全年共完成抽检 216 批次。

四、抽检标准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实施。

（一）市局职责：1. 制定监督抽检实施方案；2. 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落实抽检委托手续；3. 统筹抽检经费并统一支付抽检费用。

（二）分局职责：1. 通知辖区所抽检事宜，便于检测机构联系；2. 安排2名辖区执法人员到现场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确保抽样过程程序合法，并在抽样单上签字；3.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案件，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检测机构职责：经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本方案及委托协议约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被委托的抽检工作任务及相关工作。

六、经费保障

本次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市局财审科负责统筹安排，按抽检委托协议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相关抽检费用。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抽检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制定细化抽样实施方案，对参与抽检的人员要加强事前培训，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向被检测单位所在辖区分局报告。

（三）各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四）各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注：1、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不能达到本次抽检产品检验项目 100%的视为无效投标（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2021 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与 2021 年校园及校园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所列的所有抽检项目）。

2、投标人需具备进行视频录制的相关设备,中标人在实施抽检过程中要对本项目所有样品采样、制样、检测等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